

仁爱堂归正福音教会
主日学课程
第四季、二零一二年
弥赛亚诗篇
第九课：诗篇第一百一十篇

诗篇的分类：

这一季我们选读的是弥赛亚诗篇。

除了所谓直接的和间接的弥赛亚诗篇外，还有一些其他的诗篇分类法，在此仅略略地介绍其中几种。譬如以诗的内容、性质来分，如悔罪诗(或作忏悔诗 Penitential psalms，包括六、三十二、三十八、五十一、一百零二、一百三十、一百四十三，共七篇)；以场合或写作的目的来分，如上行诗(一百二十~一百三十四)；或是为过节写的，如一百十三~一百十八篇(又被称为赞美的诗篇 Hymn of Praise, i.e., Hallel)；有祷告诗(如七十二篇所罗门的祷告；八十六篇大卫的祈祷；九十篇神人摩西的祷告等)；有关君王的诗篇(Royal psalms，包括二、四十五、七十二、八十九、一百一十、一百三十二、一百四十四等)；还有所谓的咒诅的诗篇(Imprecatory psalms，或者说得更细一点，诗句中带着有咒诅意味的祷愿，而这样的诗句其实为数相当多，只举几篇作代表，如七、三十五、六十九、一百零九、一百三十七等等)。当然，也有按着作者来分的，有大卫的诗、亚萨的诗、可拉后裔的诗等等。

〔诗篇：Psalm 是诗篇的英文书名，它的意思是指可谱成曲的诗歌。在犹太人用的希伯来文圣经里，诗篇的希伯来文书名则带有「赞美」的意思，指的是赞美的书(Book of Praises)。〕

诗一百一十篇

1. 大卫的诗，全篇聚焦在作君王和祭司的基督身上，被誉为“诗篇之冠”，“大卫信经”。

上帝基督，道成肉身 (1)

永远的祭司，一次将自己献上作挽回祭 (4)

基督耶稣的死与复活，升天，得荣耀，作中保 (7, 1)

基督耶稣的再来，最后的审判与得胜（5，6）

基督的选民，圣而公的教会（3）

圣父、圣子、圣灵三位一体

2. 第1节：耶西的根，大卫的子孙，但大卫称祂为主，主耶稣也引用这节经文考文士和法利赛人（太 22：41—46，路 20：41—44，10：10—13）

坐在父上帝的右边，复活得荣耀的主基督耶稣（徒 2：30—36；弗 1：17—23；来 1：13—14）

3. 第2—3节：从锡安伸出能力的杖—福音，仇敌→圣洁的民，以基督为元帅，甘心牺牲，多如清晨的甘露（弗 1：17—23，2：1—10）

4. 第4节：本诗篇的中心——上帝所立，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，永远为祭司。
来7：20—22 20 再者，耶稣为祭司，并不是不起誓立的。21 至于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稣是起誓立的。因为那立祂的对祂说，主起了誓决不后悔，你是永远为祭司。22 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稣就作了更美之约的中保。

来10：10—13 10 我们凭这旨意，靠耶稣基督只一次献上祂的身体，就得以成圣。11 凡祭司天天站着事奉神，屡次献上一样的祭物。这祭物永不能除罪。12 但基督献了一次永远的赎罪祭，就在神的右边坐下了。13 从此等候他仇敌成了祂的脚凳。

5. 第5—6节：基督耶稣再来，审判，打破仇敌的头（创 3：15）

6. 第7节：喝路旁的河水—尝苦杯，担负世人的罪。抬起头来—复活